

**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公司 2021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**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9,246,026.89 元，2021 年末母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79,668,322.65 元。

**（二）分配预案基本情况**

公司拟以 2021 年末总股本 125,631,400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7,066 股，即 125,624,334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 2.9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发放现金红利 36,431,056.86 元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0.32%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（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）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**二、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%的情况说明**

### （一）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

公司主要为国内外大型风电整机制造企业配套转子、定子、塔筒等钢结构产品，细分行业为风电零部件制造行业中的风电结构件行业。

作为我国拉动基础建设和双碳发展的重要抓手，2022 年我国海上风电在平价元年即展现出强劲的增长趋势：根据各省已核准项目和待竞配项目的建设规划，2022 年内实施主设备招标的海上风电项目有望突破 20GW，总投资超过两千亿元。风电装备制造业正全力建设产能保障后续的设备交付需求。在国家“双碳”战略的指引下，全国“十四五”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有望突破 60GW（含已明确目标与预期目标），2022-2025 年新增装机容量有望突破 50GW，“十四五”期间启动前期工作（含建成量）的海上风电装机容量高达 150GW。包括欧洲、美国、日本、韩国在内的世界主要经济体纷纷制定了庞大的海上风电开发规划，预计 2022-2025 年海外新增装机年化增速可达 35%。

### （二）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

当前，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，公司将充分利用技术优势和资本平台，抓住“双碳”目标下的行业发展机遇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。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为“以销定产”，根据全年合同及订单的情况，制定生产计划，备料投产。

### （三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

2021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9,246,026.89 元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79,668,322.65 元。

2022 年，公司将持续加大对现有产品的升级换代和新产品的研发投入。在巩固国内市场的同时，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，开拓新客户、新区域，成就公司新增长，为股东赢得良好回报。在此过程中，公司需要更多资金以保障前述目标实现。

### （四）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

目前公司仍然处于高速发展期，公司项目建设、生产基地建设、新技术研发、新市场开拓，仍需大量资金，以巩固公司的领先地位。为了长远发展，当前，公司对资金需求量仍然较大，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实现长远发展，既满足了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，也保障了企业后续发展的资金

需求。

### 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程序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#### （二）独董意见

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宏观环境、经营业绩与战略发展需要，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董事会将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2 日